

长春市国动办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是由长春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长春市政府《关于召开 2024 年政务公开（政府信息公开）工作培训交流会的通知》（长政公组办[2024]2 号）的要求完成。全文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截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长春市国防动员办公室网站(<http://rmfk.changchun.gov.cn/>)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长春市国防动员办公室联系。咨询电话：89132116；传真：88926484；地址：长春市朝阳区东民主大街 519 号，邮编 130061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我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严格执行《条例》和省市各项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要求，紧紧围绕国动办中心工作，聚焦社会关注群众关切，强化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力度，持续提高依申请公开回复的质量，并取得积极成效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有关法规文件规定，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。

2023 年我办积极推动主动公开工作，严格按照条例要求，认真履行公开义务，年初就拟定了长春市人防办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任务分解，把政务公开工作全面落实到各处室。网站全年更新政务动态、通知公告等信息 69 条，在市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发布信息 18 条，处理依申请公开 59 条，接听政务公开咨询电话 319 人次。坚持加强网站及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安全保密管理，全年未发生安全事件。

2023 年在网站更新了各处室及企事业单位的工作职责，便于群众查询相关信息及电话，坚持做到公开电话有人接听，有人解答。微信公众号全年发布信息 51 条，订阅数为 956。同时认真配合市政府组织的第三方网站评估，并接受评估意见，我办在 2023 年收到长春市政务信息公开第三方评估监测报告后，高度重视，根据评估公司提出的需整改更新的内容，我办进行细致地排查更正，各项任务落实到人，目前已将提出的问题基本整改到位。

充分发挥政府部门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，按照全国政府网站普查标准要求，进一步完善网站的信息内容建设管理，确保运转良好。在全年的网站检查中，没有出现过错链接和被国家、省、市通报等情况。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运维，信息及时更新，争取做到无错误信息、空缺、不规范。能做到后台监管有力，未审核信息不予发布。平台无失效或变更栏目链接。严格加强审核把关，规范信息发布流程，明确责任主体，畅通监督渠道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 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2

第二十条 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95
第二十条 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 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651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50	9	0	0	0	0	59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5	5	0	0	0	0	3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况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14	0	0	0	0	0	14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1	0	0	0	0	0	1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容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	
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7	0	0	0	0	0	7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47	5	0	0	0	0	5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3	4	0	0	0	0	7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国动办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，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仍存在很多不足。一是对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相关规定理解不深不透，导致在政府信息公开的答复上不准确。政府信息公开专职工作人员的职业素养有待进一步加强，特别是对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的掌握上，对于未查到的政府信息公开如何回复还应用不准，不能做到完全依法回复。二是机关内部工作沟通流程不完善，内部之间文书流转存在瑕疵。政府信息公开专职工作人员在调查询问信息时，通过电话或者口头询问，没有保留相关证据，导致在回复申请人时存在瑕疵。三是政务公开工作流程不够精细，信息发布制度不够健全，信息公开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。四是创新意识不强。在政务公开工作中，能够按时完成上级要求的工作要点和必选公开项目，但主动做好公开工作的创新性和灵活性不强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我办已采取以下措施予以改进：

一是加强工作人员的学习培训，进一步加大对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学习力度，全面加深理解，准确适用法律，避免出现回复不准确不适当。

二是加强机关内部信息公开工作办事程序，做到工作全留痕，工作记录可查，在今后如再发生经查找确不存在申请人所需的政府信息的情况时，提供关联性证据证明已经履行了合理查询和检索的义务，并对申请人做好解释说明。

三是加强合法性审核，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秘书处具体承办，政策法规处在回复前对回复意见予以合法性审核，提高整体回复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3 年度本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